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3名,黄建军、徐登义、张育鸣、付剑峰、余力、顾培东、马骁7名董事现场出席,王永强、郭令海、马晓峰、陈存泰、龙文彬、余海宗6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主持。拟任职工董事谢艳丽,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平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李平先生为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平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李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不良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李平先生简历

李平,男,1977年10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学位。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四川省人工智能研究院理事等职务。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电子科技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李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盛”)持有公司股份20,0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 上海同盛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海同盛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同盛	否	2,014,400	是	否	2026年9月15日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金融机构	10.03%	0.56%	提供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上海同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14,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8日
股东持股数量	20,084,400
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0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7%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5%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解除质押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注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再质押股份的数量。

注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同盛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详见本公告“三、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三、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同盛	否	2,000,000	是	否	2026年9月28日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金融机构	9.96%	0.56%	提供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同盛	20,084,400	5.62%	18,070,000	20,070,000	99.93%	5.61%	20,070,000	0	14,400	0
合计	20,084,400	5.62%	18,070,000	20,070,000	99.93%	5.61%	20,070,000	0	14,4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78	024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办理机构投资者(含产品投资者,下同)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500万元。

(2)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不再设置申购金额上限,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长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4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指数发起A	长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78	02847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56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9		
份额级别	长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指数发起A	长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04,169.65	148,969.80	11,153,139.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26.85	15.09	2,641.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04,169.65	148,969.80	11,153,139.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26.85	15.09	2,641.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1,006,796.50	148,984.89	11,155,781.3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527.78	0.00	10,002,527.7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88%	0.00%	89.6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认购费为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527.78	89.66%	10,002,527.78	89.6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2,527.78	89.66%	10,002,527.78	89.66%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会通知,也于2026年9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了临时股东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A股	60	3,125,996,687	4,214	259,031,334	4,274	3,385,028,021
H股	4	1,515,794,221	-	-	4	1,515,794,221
总体	64	4,641,790,908	4,214	259,031,334	4,278	4,900,822,242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3,385,028,021	3,380,561,674	99.8681	4,006,747	459,600
H股股东	1,515,794,221	1,514,110,839	99.8889	70,622	1,612,760
全体股东	4,900,822,242	4,894,672,513	99.8745	4,077,369	2,072,36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A股中小投资者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王传福先生	4,445,940,181	90.7183	279,647,317	85.5680	当选
吕向阳先生	4,350,179,111	88.7643	262,681,009	80.3766	当选
夏佐全先生	4,232,297,829	86.3589	258,864,388	79.2088	当选
蔡洪平先生	4,154,002,793	84.7613	248,003,394	75.8854	当选
李永钊先生	4,688,443,523	95.6665	300,403,992	91.9193	当选

该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A股中小投资者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李钢先生	4,872,861,332	99.4295	314,073,182	96.1018	当选
喻玲女士	4,359,560,344	88.9657	270,771,226	82.8521	当选
徐图先生	4,872,569,160	99.4235	313,991,333	96.0768	当选

该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4.00、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3,385,028,021	3,380,128,574	99.8553	4,362,547	536,900
H股股东	1,515,794,221	1,514,059,017	99.8855	111,017	1,624,187
全体股东	4,900,822,242	4,894,187,591	99.8646	4,473,564	2,161,087
A股中小投资者	326,812,852	321,913,405	98.5008	4,362,547	536,9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00、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3,385,028,021	3,310,841,988	97.8084	73,715,333	470,700
H股股东	1,515,794,221	722,601,274	47.6715	787,256,733	5,936,214
全体股东	4,900,822,242	4,033,443,262	82.3014	860,972,066	6,406,914
A股中小投资者	326,812,852	252,626,819	77.3001	73,715,333	470,7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席:王传福先生

成员: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李永钊先生、李钢先生

(2)审核委员会

主席:徐图先生

成员: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李钢先生、喻玲女士

(3)薪酬委员会

主席:李钢先生

成员:王传福先生、夏佐全先生、喻玲女士、徐图先生

(4)提名委员会

主席:喻玲女士

成员: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李钢先生、徐图先生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传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传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传福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持续稳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裁的职权;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柯女士、何志奇先生、何龙先生、罗红斌先生、杨冬生先生、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任林先生、赵俭平先生、罗忠良先生、李巍女士、刘学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周亚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李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宋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程燕女士、吴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程燕女士、吴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程燕女士及吴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申请注册香港联合交易所联讯通(HKEX IAP)账户并委任授权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正式向联交所提交网上通讯平台(Issuer Access Platform,以下简称“联讯通”或“IAP”)注册申请,确认联讯通为公司与港交所上市监管部门进行官方沟通、提交合规申报材料的指定渠道;同意公司接受联讯通条款及细则,并确认公司将遵守该等条款及条件项下的各项义务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作为本次IAP平台注册事宜的总协调人,负责跟进港交所审核进度、处理注册过程中的配套合规事项,并指定人员代表公司完成IAP平台注册全流程操作,包括信息填报、身份核验、文件上传、接收港交所发出的所有通知等。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持续覆盖IAP平台注册、账户激活及后续日常使用全周期,直至公司董事会另行作出或撤销变更决议为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保证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裁工作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担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三零一室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注册成立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实业”,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入选二零二四《时代》周刊全球最具影响力100人、二零二四和二零二五年《财富》全球最具影响力的100位商界领袖,并连续五年进入“福布斯中国最佳CEO”榜单。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555,054,650股(包括其持有的3,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11,183,100股A股),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的表弟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弟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亚洲资源,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欧美中东非汽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李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32,584,200股,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冬生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底盘部副经理、总裁高级业务秘书、产品及技术规划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杨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198,700股,并通过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焕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人力资源处总经理、新能源车直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轨道业务第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审计监察处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同时分管比亚迪知识产权及法务处、信息中心等部门。

刘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11,846,940股,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传方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人事部经理、后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勤处总经理,并担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26,474,040股,王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的兄长,与本公司董事吕向阳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任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曾多次于日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进修。任先生曾在陕西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汽车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二十一事业部总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低运能系统分会副会长、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单轨分会副会长、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专